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61號

原告 陳彩虹

被告 李承豐

訴訟代理人 蘇修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3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萬2,3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路邊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自該處路邊駛入該路段由北往南路段之車道，適同向訴外人黃朝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自其左後方直行駛至，見狀為閃避而自摔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因而受有右下頷、雙膝、左踝、背部、右手、左手腕、肩膀、腳踝擦挫傷等傷害，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15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8,180元、財物損失3萬7,100元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肇事責任不爭執，但爭執原告於112年6月14日之

01 後支出之醫療費用，此部分難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並
02 爭執此部分之交通費之支出；另爭執原告未證明有財物損失
03 3萬7,100元，且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4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
10 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11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疏於注
13 意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自該處路邊駛入該路
14 段由北往南路段之車道乙節，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
15 第229號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本院
16 卷第89頁），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堪信原告
17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20 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2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23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有上開侵
24 權行為受有損害如下：

25 1.醫療費用5,150元：

2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
27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28 查，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5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盧德勝
29 診所收據及藥品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6頁至第21頁、第23
30 頁），且被告亦不爭執（本院卷第95頁反面），堪認確屬因
31 被告侵權行為所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之費用，故原告請求

01 此部分所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規定，即屬有據。

02 (2)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頭暈、目眩、耳鳴等傷害等語。

03 然原告此部分之傷勢是否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未見原告
04 舉證以實其說。是觀諸原告所受之傷勢為身體多處挫傷，並
05 已領取穩舒、寧治腫等口服藥物及欣徽素藥膏塗抹，經相當
06 時間當可治癒，原告提出113年1月16日盧德勝診所收據（本
07 院卷第24頁），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達半年以上之久，復
08 未載明診斷項目，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即屬有疑；又原告
09 提出於112年6月14日之後前往大溪區衛生所醫療費用明細

10 （本院卷第25頁、第26頁）及112年7月4日國軍桃園總醫院
11 醫療費用明細（本院卷第27頁）、成大藥局發票（本院卷第
12 28頁至第31頁），並無診斷項目及藥品內容之記載，是否與
13 系爭事故相關，亦屬有疑。另原告既已至盧德勝診所領取上
14 開藥品，其再向保安西藥房購買普挪寧藥盒20盒共3,000元
15 （本院卷第32頁），亦未提出證據說明購買之必要性。是原
16 告請求其餘醫療費用4,6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2.增加生活支出8,180元：

18 原告主張自112年3月14日、17日、20日、同年5月22日起就
19 因上述傷害需乘車從住家前往醫院就醫，從醫院返回家中，
20 因而增加生活上支出共計1,820元等語。經查，原告因系爭
21 事件受有前揭傷害，已如前述，應認有乘車就醫之必要。是
2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就醫而支出之交通費用部分，業據其
23 提出計程車收據（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第36頁、第39
24 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當屬有據。至其餘生活上支
25 出費用6,360元，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與系爭事故具因果
26 關係，故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3.財物損失3萬7,100元：

2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
30 而受有手機、手環、尾戒、血玉戒及外套等物毀損，惟原告
31 並未證明上開物品於系爭事故時毀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財物損失3萬7,1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20萬元：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加以核定。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及就業情況，復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現場撞擊之情況（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3萬元，應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5.據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3萬2,320元（計算式：500元+1,820元+3萬元=3萬2,320元）。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
05 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葉菽芬